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前稱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更改公司名稱證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由本公司收妥，證明本公司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登記妥當。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別在香港註冊為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股份簡稱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將棄用「MAXITECH INT'L」及「全美國際」作為股份簡稱，改為採用「田生集團」及「RICHFIELD GROUP」作為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

換領股票

本公司之現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可供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故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更改公司名稱證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由本公司收妥，證明本公司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登記妥當。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別在香港註冊為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股份簡稱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將棄用「MAXITECH INT'L」及「全美國際」作為股份簡稱，改為採用「田生集團」及「RICHFIELD GROUP」作為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

換領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舊有名稱發出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可供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故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此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